

中共黄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黄水发〔2022〕6号



关于开展规范化管理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室：

为深入推进“清廉水务”建设，维护企业风清气正、人廉水清的政治生态和环境氛围，公司党委决定组织开展规范化管理专项督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目的

此次专项督查工作，旨在通过督查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等，发现问题、提出建议、促进整改、执纪问责。重点查找在决策、程序、作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隐形风险，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内控，完善制度，规范工作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实现员工从业行为更加规范，单位内部管理再上新台阶，为供水企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督查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督查对象：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，重点检查独立法人单位。

(二) 督查内容：各单位内部管理是否规范。聚焦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工程管理等方面，侧重检查制度建设是否健全、决策是否合规、过程是否规范、程序是否到位、资料是否完备等。

1. 财务管理方面：主要看各类薪酬发放及各类费用的开支审批程序是否到位、资料是否齐全，是否执行事前审批、按规执行；是否存在违规报销行为，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情形。

2. 资产管理方面：主要看在投资、合作、购建、处置、风险防控等国有资产管理实施过程中是否规范、是否存在违规经营；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。

3. 工程管理方面：主要看招投标、材料采购、施工过程、竣工验收、结算以及劳务转包、分包及合同管理是否合规；是否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；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工程管理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方式及步骤

公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办、监督办联合负责专项督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专项督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司党群工作部。检查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抽调相关专业人员参加。专项督查工作以单位自查自纠和专项督查相结合，采取查阅资料、问询交流等方式进行，分单位、分批次实施。

被检查单位从2月起，按照督查内容对制度建立、执行、风险防控、资料完整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。机关各部室要按照职能加强对基层单位相关工作的监管和指导，公司专项督查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安排，对相关单位下发检查通知书，并组织实施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延伸对机关部室履职情况进

行督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落实。各单位各部室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实施、及时落实，加强整改、持续改进。纪检委员发挥“探头”作用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各单位要以专项督查作为查摆不足、补齐短板、提档升级的契机，认真梳理廉政风险点，分级防控、清单销号，以查促改、履责于行。党群工作部、纪检监察部、各支部委员对发现的问题跟进督办，督促立查立改，堵塞管理漏洞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注重规范管理。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、防微杜渐、注重实效，要把此次专项督查工作与提高管理质量、促进效益提升相结合，规范单位管理和员工从业行为。

（四）从严执纪问责。在专项督查中发现失职失责、违规违纪等问题，以及履职不力、作风不实、态度消极、敷衍应付等情形，公司纪委将依规依纪予以处理和问责。

中共黄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2年2月10日

中共黄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
